**附件1**  市直机关党员带头移风易俗简办婚丧喜事承诺书

我承诺，在移风易俗、简办婚丧喜事中发挥带头作用，自觉做到“四带头”、“四倡导”：

**一、婚事新办做到“四带头”：**

**1.带头举行节俭婚礼。**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通告（〔2018〕第6号）规定，安排宴请规模和迎亲车辆，不讲排场、比阔气、铺张浪费。

**2.带头不收（送）贺礼。**提倡用朴素的心意和简单的礼品表达祝愿，赠送、收取非亲人员随礼不超过100元。

**3.带头拒绝高额彩礼。**提倡婚姻自由，拒绝高额彩礼和礼金，反对借婚姻索取财物、互相攀比。

**4.带头举行新式婚礼。**提倡集体婚礼、旅行婚礼、社会公益婚礼等新式婚礼。减少不必要的礼节和仪式，提倡低碳迎亲，反对鞭炮扰民、一次婚礼在多地举办仪式等行为。

**二、丧事简办践行“四倡导”：**

**1.倡导简化仪式。**文明治丧、简办丧事，严格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通告（〔2018〕第6号）规定，控制追悼会、治丧车队、鼓乐队规模。不在丧事严管区范围搭建灵堂、摆放花圈花篮、燃放烟花爆竹、高声播放哀乐，维护公共环境、遵守公共秩序。

**2.倡导节俭治丧。**不讲究排场，不大摆筵席，赠送、收取非亲人员随礼不超过100元。

**3.倡导生态安葬。**坚决不搞违规土葬，提倡火葬等节地安葬方式，保护生态环境；拒绝陈规陋习，不搞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丧葬活动。

**4.倡导低碳祭扫。**践行文明低碳祭扫新风尚，抵制焚纸烧香等不文明祭祀方式，推行家庭追思会、网络祭扫、鲜花祭扫、踏青遥祭等文明低碳的祭扫方式。

承诺人： 年 月 日